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本次增加 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6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使用募集资金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基础上增加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职工代表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成员一致通过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7号西典新能总部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2	西典新能	2024/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7号西典新能总部206会议室;

(七)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9:30-11:30,14:00-17:00;

(八)联系人:李冬

联系电话:0521-66165979

传 真:0521-66165979

邮 箱:IR@wdint.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管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日久光电(003015)、巴比食品(60533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巴比食品(605338)、恒立液压(601100)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庆,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润和软件(300339)、讯方技术(873689)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韵煌,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达利(002850)、科力尔(002892)、万讯自控(30011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庆、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韵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7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 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 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郭亮先生、程丽女士、陈洁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郭亮先生、程丽女士、陈洁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 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 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高宝国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7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宝国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高宝国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 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 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高宝国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年8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微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股份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与最终实施结果可能存在偏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若参与对象认购比例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